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300030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大會決案通過(113年1月29日信鄉代人字第113000017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訂「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10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鄉長全志堅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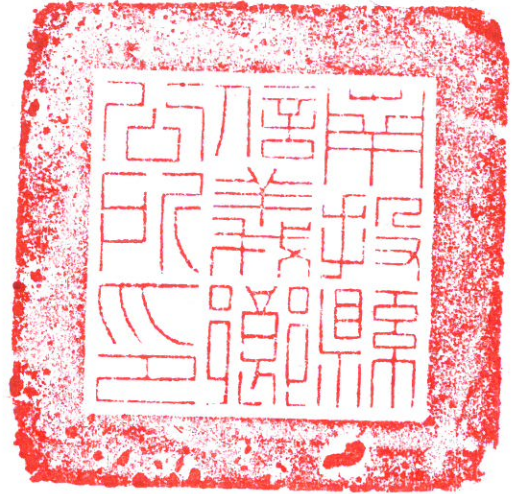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300030532號

附件：



制訂「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# 鄉長全志堅

# 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信鄉社字第11300030532號令制訂

第一條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本鄉長照服務，落實長青福利政策，充分發揮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各項功能並便於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產權屬本所所有，由本所社會課管理，並得另訂契約委託機關、團體管理及維護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提供下列活動場所：

- 一、提供長照 A 級、B 級服務據點，規劃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。
- 二、提供本鄉長青文康、福利相關活動或其他具公益性質活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設立宗旨目的，場地配置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一樓會議室、老人活動中心：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會使用。
- 二、一樓辦公室：本鄉長照 A 級單位服務據點使用。
- 三、一樓廚房、二樓空間：本所依規委託經營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使用，其出租或委託對象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本所另訂定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室外廣場：管理(使用)單位共同作停車場使用。

第五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分攤相關公用事業資費。受委者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，依第三條所列之服務項目擬具計畫書，報本所核定後據以實施。本所於委託期間應評估其績效，績效不彰者應終止委託。

第六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善盡管理責任，隨時保持本中心場所及周邊附屬設施之整潔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復。但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之損壞，得報請本所專案處理。
- 二、 於契約期間內，有變更或增設設施、設備之必要時，除契約中已有約定者外，應經本所同意。
- 三、 受委託管理、經營者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複委託第三方管理、經營。
- 四、 不得辦理與本中心設立宗旨不相關之活動。

第七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本所得終止契約：

- 一、 違反契約之規定為經營及使用。
- 二、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者。
- 三、 管理不善，環境髒亂，影響景觀者。
- 四、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者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相關不動產收益均納本所公庫收入；其管理維護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於契約另為約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 自治條例總說明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為推動本鄉長照服務，落實長青福利政策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補助興建之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充分發揮各項功能並便於管理，爰制定「南投縣信義鄉老人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計十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。
- 二、明訂本中心產權權屬、管理單位及方式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中心辦理活動內容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本中心場地配置及管理單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所委託管理方式及後續管考之依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中心場地使用應遵守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向委託單位得終止契約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中心收入納入公庫及相關支出納入年度預算編列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。(第十條)